

胡次威編著

大東書局印行

民意機關法規解釋彙編

序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成立省與縣市及鄉鎮區各級民意機關，蓋始於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以後。前乎此者，固嘗有民意機關之設置，然張弛靡定，殊未可據爲典則也。

依照 國父遺教，成立各級民意機關應始於公民宣誓登記，於是中央有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之頒行。繼爲公職考試，則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嗣以公職考試推行不易，則有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由是而召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則有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再進而由鄉鎮民代表會及法定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則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并由市公民及法定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成立市參議會，則有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及市參議會組織條例。更進而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則有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此即我國目前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之次第及應行準據之法規。

惟是創制立法，本屬甚難，一旦付諸實施，或則文義深晦，尙有待於闡明，或則法條缺漏，更有賴於補苴。以是有權機關之解釋，遂與現行法令著有同一效力，此並世各國莫不如此，又不僅我國爲然也。

編者曩長四川民政，對於成立各級民意機關頗注心力，間嘗就有關解釋，依其年月先後，隨收

隨錄，分隸於各條。積之既久，裒然成卷。及調職內政部，以民政司張科長敦責科員保廷之助，得以縱覽部存例案，逐一爲之增補。次爲民意機關法規解釋彙編，付之刊行。雖原有各種解釋未必盡屬妥洽，而本編所輯又不無滄海遺珠之憾，然大體既備，且復便於檢閱，手此一編，或亦足資參攷焉。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者識。

凡例

一、本編所輯民意機關法規，始於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訖於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凡十三種，并照由下而上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之程序，依次編列。

二、中央歷年對於各級民意機關法規所爲之解釋，本編均搜集齊全，依其性質分別繫屬於各該條條文之後，其間有某號解釋，牽涉數事，不易分割者，則錄其全文。

三、本編所輯各種解釋，均就其發布年月日之先後，依次編列。其間有一二解釋性質相近，而月日又相去不遠者，則略有變通。

四、所有各種解釋，就發布之機關言，不外兩類，一爲行政院所發布，一爲內政部所發布。本編均盡可能，對於前者註明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內政部之年月日及行文字號，對於後者註明內政部函咨各該省政府之年月日及行文字號。

五、中央所爲之解釋，多就各省省政府請示而發，往往對於同一事項，分別發布同一之解釋，本編爲節省篇幅，對於完全相同之解釋，祇錄其一。

六、中央所爲之解釋，有因情事變遷，先後出入者，究以何者爲其最終意思之解釋，尙難確定。除已明令廢棄者外，本編均予編列，以備查攷。

七、編者著有參議員選舉實務與參議會組織實務兩書（商務印書館出版），可與本編互相參證。

八、本編所輯各種解釋，其搜集整理，以得力於內政部張科長敦及黃科員保廷者爲最多，謹此誌謝。

九、本編之輯，尙乏前例，中央所爲之解釋，又復雜然紛陳，漫無頭緒，以此搜集整理，至感困難，誤漏之處，自所不免，尙乞閱者賜予指正。

民意機關法規解釋彙編目錄

胡次威編

序

凡例

- 一、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 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 四、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 五、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 六、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七、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 八、各縣過多過少鄉鎮聯合選舉縣參議員辦法
- 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 十、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民意機關法規解釋彙編

十一、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十二、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十三、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意機關法規解釋彙編

一、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
依本辦法之規定宣誓登記

〔解釋〕(一)夥友或傭工，如果在該地住戶繼續居住滿六個月以上，不能因無其他住所，遂不得登記爲公民。(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字二八七一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二)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所稱之居住，係指有居所并有居住之事實而言。至其所稱之住所，即指民法中所規定之住所。(內政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渝民字一一三號代電復浙江省政府)

(三)本縣居住人民未達六個月以上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登記。外籍公務員在所在地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其宣誓登記可在所在地舉行。(內政部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渝民字五四九〇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四)曾在爲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雖於二年內不得

爲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因此即取銷其公民資格。（內政部民五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六五二五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解釋】（一）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并無娼妓不得登記爲公民之規定，良以娼妓

早經禁止，在法律上不能認爲一種職業，則登記自不應有此項名稱。（內政部二十年十月

二十日民字一八九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二）贓私，係指貪贓營私之瀆職行爲而言。（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四日節壹字三六二號指

令內政部對於四川省政府之解釋）

（三）處罰有案，係指案經判決確定者而言。僅由縣司法機關判處罪刑，正在合法上訴中者

，尚不包括在內。（內政部三十五年卯梗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四條 宣誓日期徐由鄉鎮公所酌定外得於舉行國民月會時合併行之

編者謹按：行政院三十四年申微字人電，以奉中常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國民月會自九月起不再

舉行。

第五條 宣誓典禮（附式一）在鄉鎮公所舉行以鄉鎮長當主席

第六條 宣誓人應向鄉鎮公所領取誓詞（附式二）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誓詞上宣誓後繳交鄉鎮公所

【解釋】（一）不能親自簽名宣誓之公民，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辦理。（內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渝民二字三二六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二）公民誓詞為領取公民證時應行繳送之文件，至公民單在公民證未印發前，其效力與公民證同。（內政部三十四年未寒電復福建省政府）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附式三）并造具公民名冊二份分保登記（附

式四）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呈縣政府備案

【解釋】 公民證式樣及發給機關，公民宣誓暫行條例中已有明白規定，原疑義所稱之公民資格證明書，為如係請該省政府所製頒者，仍應由舉行公民宣誓登記之原鄉鎮公所發給。（行政院祕書處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和一字二八七三五號通知內政部抄送院令對廣西省政府之解釋）

第八條 公民在本鄉鎮登記後如有遷居至其他鄉鎮時應為移轉之登記

【解釋】（一）遷徙不出本鄉鎮者，依照遷徙人口登記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由家長報請所屬保甲長為遷出遷入之登記，不必請領遷移證或證明單。（內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民字六七七九號）

(二)人民離原籍徙居，須在現住之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方得爲公民移轉之登記。(內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十日渝民字二一〇號電復安徽省政府)

(三)公民移轉登記手續，可就戶籍法第四十五條所指聲請書上附填公民證字號，并由兩鄉鎮分別注銷登記。(內政部三十四年已皓電復福建省政府)

(四)公民移轉登記，應於移居他鄉鎮區時爲之。如係本縣市區域內之移轉，其公民權之行使，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內政部三十四年戌感電復貴州省政府)

(五)已登記之縣公民移轉他鄉鎮競選，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電四川省政府)

第九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犯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死亡時鄉鎮公所應將其登記及公民證追繳註銷并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誓儀式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五 主席領讀誓詞宣誓人均舉右手唱名循聲朗讀
- 六 禮成

附式二

誓

姓 〇 名 〇 誓 以 至 誠 奉 行 三 民 主 義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最 高 統 帥
 履 行 公 民 應 盡 之 義 務 分 担 抗 戰 建 國 之 大 業 謹 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〇 〇 〇 簽 名 蓋 章 立 誓

詞

〇 〇 省 〇 縣 鎮 鄉 公 所 發

附式三

查 存

男現年 歲業 係 省 縣人茲
 女現年 歲業 係 省 縣人茲
 於 年 月 日在本鎮遵舉行誓持此
 存查

字 號

公 民 證

男現年 歲業 係 省 縣人業
 女現年 歲業 係 省 縣人業
 遵上規定於 年 月 日在 省 縣
 鄉鎮舉行宣誓登記合給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公所印 縣鎮鄉 ○長○○○

附式四

○ ○ 省 ○ ○ 縣 ○ ○ 鎮鄉公所登記冊

[illegible]

一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解釋】 甲縣公職候選人資格之取得，以具有甲縣公民資格者爲限。某人現居乙縣，獲致乙縣公民資格，雖得依法聲請爲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惟不得以乙縣公民資格聲請爲甲縣公職候選人。（行政院祕書處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發和（一）字第二八七三號通知單抄送核定內政部對於廣西省政府之解釋）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解釋】 凡經縣參議員檢覈及格者，即取得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即取得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毋庸再行檢覈。（考選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渝會公字一三九三五號函四川省政府）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解釋】（一）上級自治人員當選爲下級自治人員，或下級自治人員當選爲上級自治人員，如與法

定資格相符，均可不受限制，得由當選人任擇一職。又民意機關代表當選爲鄉鎮長，或鄉鎮長當選爲民意機關代表，亦屬可行。（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義壹字一九八二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對於四川省政府之解釋）

（二）中籤壯丁仍可爲公職候選人，參加競選，但奉令徵集時仍須入營服役。（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平壹字六〇五四號指令內政部對於福建省政府之解釋）

（三）父子兄弟同時當選爲同區域之鄉鎮民代表或縣參議員，依法不受限制。（內政部渝城民三十四年辰灰電復福建省政府）

（四）縣參議員與鄉鎮民代表，不得相互兼任。（內政部民五三十四年午篠電復福建省政府）

（五）甲種公職候選人參加乙種公職競選，當選後未辭去現職者，仍得參加甲種公職候選人競選，但當選後應擇任一職，不得兼任。（內政部民五三十四年未有電復福建省政府）

（六）鄉鎮公所人員，不得兼任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及主席。（內政部民五三十四年戌元電復福建省政府）

（七）一人先後當選爲鄉鎮民代表縣參議員與省參議員三種職務之二種時，應由本人擇一任之，不得兼任。（內政部民五三十四年戌刪電復陝西省政府）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應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考試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解釋】 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載，本法第五條第六款

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并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日本統制時代之台灣自治人員，如保正甲長保甲書記街莊人員州會議員總督府評議會評議員廳街莊協議會會員壯丁團長等所辦地方自治事務，雖與本條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稍有出入，而其性質極相近似。且台胞甫歸祖國，情形特殊，似宜從權辦理，准如所請。凡上項人員暫照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辦理，以廣選拔。至會社及組合人員，其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六七八各款暨第八條第